

证券代码：600990

股票简称：四创电子

编号：临 2016-015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四创电子”）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华东所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微长安”）100%股权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借壳上市。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详见公告编号：临2015-043）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详见公告编号：临2015-048）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2015年12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（详见《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，编号：临2015-053）后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。2015年12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告编号：临2015-059）。2016年1月8日，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，除控股股东华东所回避表决外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以所持有表决权19,049,140股股份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告编号：临2016-002），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2日起延期复牌不超过2个月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积极配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由于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均为央企控股单位、交易内容涉及军工资产上市等特殊属性，方案需报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（以下简称“国防科工局”）、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下属政府部门审批。国防科工局已出具审查意见，批复原则同意公司资产重组，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已报送至国务院国资委，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。公司计划不晚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，并不晚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 日